

肖某、廖某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二审刑事裁定书

发布日期：2014-05-28

浏览：157 次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4)穗中法刑一终字第 236 号

原公诉机关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肖文武，男，1981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南省衡南县，文化程度小学。因本案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被羁押，同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5 月 24 日被逮捕。现被押于广州市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简军，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廖聪云，男，1958 年 5 月 14 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化程度小学。因本案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被羁押，同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5 月 24 日被逮捕。现被押于广州市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徐克帆，广东合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理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肖文武、廖聪云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作出（2013）穗花法刑初字第 1358 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肖文武、廖聪云不服，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经过讯问原

审被告人、听取辩护人的意见、阅卷和审查上诉材料，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依法决定不开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2012年10月起，被告人肖文武将收购的猫头鹰存放在其向高某租赁的广州市花都区北兴镇杨荷村养殖场一无牌平房中，并雇请高某的工人被告人廖聪云兼职帮其看管、喂养猫头鹰，雇请同案人黄杰（分案起诉）帮其收送猫头鹰。2013年4月25日，被告人肖文武指派同案人黄杰到被告人廖聪云看管的上述平房中取出2只活体猫头鹰送货给买家。同案人黄杰在送货途中，被广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民警人赃并获。民警随后在上述平房内共查获疑似猫头鹰活体21只，冰冻死体36只。经华南野生动物物种鉴定中心鉴定，查获的23只活体为鸟纲鸮形目鸮科雕鸮属雕鸮和鸟纲鸮形目鸮科渔鸮属黄脚渔鸮两种组成；36只死体中，35只死体均为鸟纲鸮形目物种，1只死体为鸟纲隼形目隼科隼属游隼。以上动物均属国家二级II级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原判以经庭审质证的书证、物证、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及照片、鉴定意见、证人证言、同案人供述、被告人供述等证据认定上述事实。原判据此认为，被告人肖文武、廖聪云无视国家法律，非法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廖聪云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是从犯，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廖聪云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坦白，可以从轻处

罚。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一）被告人肖文武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二万元；（二）被告人廖聪云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一千元。（三）起获的作案工具黑色联想牌手机（型号：LenovoA66t）一台、黑色三星牌手机（型号：GT-I8160）一台予以没收。

上诉人肖文武上诉认为：原判认定其收购、出售野生动物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不是查获猫头鹰的所有人，依法应宣告其无罪。

辩护人的辩护意见认为：1、没有直接证据证明肖文武有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2、仅有言词证据和传来证据，不足以证明肖文武有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3、肖文武与廖聪云、黄杰没有共同的犯罪行为。综上，现有证据不能认定肖文武构成犯罪，依法应宣告无罪。

上诉人廖聪云上訴认为：1、其为了多赚取工资，才为肖文武喂养猫头鹰，主观恶性小；2、其现年 56 岁，且患有多种疾病，不适合长期关押。综上，原判量刑过重，请求对其适用缓刑。

辩护人徐克帆的辩护意见与上述上诉意见相同。

经审理，本院二审查明上诉人肖文武、廖聪云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事实与原判相同。原判所列证据均经庭审质证，证据的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且能相互印证，本院亦予采信。

本院认为，上诉人肖文武、廖聪云非法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依法应予惩处。上诉人廖聪云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是从犯，依法应减轻处罚。被告人廖聪云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关于上诉人肖文武提出其没有收购和出售猫头鹰，查获的猫头鹰与其无关，及其辩护人提出原判认定肖文武构成犯罪的证据不足，应改判其无罪的上诉及辩护意见，经查，证人高某证实肖文武以存放山货的名义向其租用平房，并雇请廖聪云喂养和打扫卫生。其后来发现肖文武存放的是猫头鹰。证人廖某证实肖文武多次从外面运猫头鹰到养殖场存放，然后由廖聪云喂养。同案人黄杰和上诉人廖聪云证实查获的猫头鹰是肖文武收购回来存放在养殖场内，由廖聪云负责看管和喂养猫头鹰，黄杰负责送货出售。上述证人证言、同案人供述相互印证，并与本案的其他证据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足以证实上诉人肖文武非法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犯罪事实，故上述意见与查明的事实、证据不符，本院不予采纳。关于上诉人廖聪云及其辩护人提出其主观恶性小，原判量刑重，应适用缓刑的上诉及辩护意见，经查，

上诉人廖聪云的犯罪情节特别严重，不符合适用缓刑的法定条件，故上述意见据理不足，本院不予采纳。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和适用法律准确，审判程序合法，量刑适当，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丁阳开

审 判 员 伦铭健

代理审判员 刘卫鸿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书 记 员 何福森